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等各項費用支用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用標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等各項費用支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論文指導費：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畢業資格者，每篇碩士論文指導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平均分配之。

第三條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第四條 論文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壹仟伍佰元整。

第五條 出席交通費如下表：

地區	金額
校內委員	不支
台中(含)以北	500 元
台中~台南(含)、宜蘭	1000 元
台南以南、花蓮	1200 元
台東、外島	1500 元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伍佰元整。

第七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